

「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236231700 號公告修正

修正後計畫內容	原計畫內容	說明
<p>參、新增社造點</p> <p>五、計畫審查</p> <p>(二)審查原則</p> <p>1. 基地位置適宜與可及性。</p> <p>2. 經費合理性。</p> <p>3.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。</p> <p>4-1. 零碳綠環境-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及效益。</p> <p>4-2. 多元整合型-基地相關計畫整合之效益。</p> <p><u>5. 計畫公共性及開放性。</u></p>	<p>參、新增社造點</p> <p>五、計畫審查</p> <p>(二)審查原則</p> <p>4. 基地位置適宜與可及性。</p> <p>5. 經費合理性。</p> <p>6.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。</p> <p>4-1. 零碳綠環境-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及效益。</p> <p>4-2. 多元整合型-基地相關計畫整合之效益。</p>	<p>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2 年 12 月 6 日審高市四字第 1120056619 號函之 112 年(1 至 8 月)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貳 之一 (二)建議修正。</p>
<p>肆、維護管理</p> <p>三、補助額度</p> <p>(一)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</p> <p>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(附件 1)，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，每 2 年得申請 1 次。</p>	<p>肆、維護管理</p> <p>三、補助額度</p> <p>(一)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</p> <p>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(附件 1)，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4 萬元為原則，每 2 年得申請 1 次。</p>	<p>比照「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」</p>
<p>附件 1.</p> <p>一、 平均參考單價</p> <p>(二)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：依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，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附件 1.</p> <p>一、 平均參考單價</p> <p>(二)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：依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，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4 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比照「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」</p>

維護面積 ⁰	計算標準 ⁰	備註： 面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⁰
700 平方公尺(含)以下 ⁰	30 元 / 平方公尺 ⁰	
701 至 1500 平方公尺 ⁰	10 元 / 平方公尺 ⁰	
1501 至 3700 平方公尺 ⁰	5 元 / 平方公尺 ⁰	
3701 平方公尺(含)以上 ⁰	2 元 / 平方公尺 ⁰	

維護面積	計算標準	備註： 面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
700 平方公尺(含)以下	30 元 / 平方公尺	
701 至 1500 平方公尺	10 元 / 平方公尺	
1501 平方公尺(含)以上	5 元 / 平方公尺	

附件 13. 四、評分

(一)新增組

評分項目 ⁰	說明 ⁰	百分比 ⁰
1 ⁰ 營造品質 ⁰	1. 平整度(如草毯、鋪面、步道等) ⁰ 2. 工藝水準(如木作、座椅、意象裝置等設施) ⁰ 3. 植栽整體生長品質(喬木、灌木、草毯) ⁰	30% ⁰
2 ⁰ 景觀設計 ⁰	1. 設計構想：老樹周邊、既有設施活化、特色景觀等空間利用之設計手法 ⁰ 2. 材質運用：建材之適地性(在地材料、耐候性) ⁰	30% ⁰
3 ⁰ 創意特色 ⁰	1. 自製設施的巧思構想 ⁰ 2. 結合在地生活、文化、歷史的創意發揮 ⁰ 3. 藝術呈現效果 ⁰	20% ⁰
4 ⁰ 使用情形 ⁰	公共性及開放性 ⁰	20% ⁰

(二)維護組

評分項目 ⁰	說明 ⁰	百分比 ⁰
1 ⁰ 景觀維護 ⁰	社區既有社造點整體維護品質(植栽修剪、雜草清除、設施清潔、環境清潔等)、外溢效果 ⁰	30% ⁰
2 ⁰ 設施維護 ⁰	1. 地面平整度維護(如草毯、鋪面、步道等) ⁰ 2. 設施維護(如木作、座椅、意象裝置等) ⁰ 3. 植栽生長品質(喬木、灌木、草毯) ⁰ 4. 營造點內有無因設施毀壞或地面凹坑等因素造成使用危險。 ⁰	30% ⁰
3 ⁰ 創意特色 ⁰	由社區自主設置且具創意的造景、工藝品、設施設備(如照明設備、解說設施、標示導覽設施等)、其他創意內容等 ⁰	20% ⁰
4 ⁰ 使用情形 ⁰	公共性及開放性 ⁰	20% ⁰

附件 13. 四、評分

(一)新增組

評分項目	說明	百分比
1 營造品質	1. 平整度(如草毯、鋪面、步道等) 2. 工藝水準(如木作、座椅、意象裝置等設施) 3. 植栽整體生長品質(喬木、灌木、草毯)	40%
2 景觀設計	1. 設計構想：老樹周邊、既有設施活化、特色景觀等空間利用之設計手法 2. 材質運用：建材之適地性(在地材料、耐候性)	40%
3 創意特色	1. 自製設施的巧思構想 2. 結合在地生活、文化、歷史的創意發揮 3. 藝術呈現效果	20%

(二)維護組

評分項目	說明	百分比
1 景觀維護	社區既有社造點整體維護品質(植栽修剪、雜草清除、設施清潔、環境清潔等)、外溢效果。	40%
2 設施維護	1. 地面平整度維護(如草毯、鋪面、步道等) 2. 設施維護(如木作、座椅、意象裝置等) 3. 植栽生長品質(喬木、灌木、草毯) 4. 營造點內有無因設施毀壞或地面凹坑等因素造成使用危險。	40%
3 創意特色	由社區自主設置且具創意的造景、工藝品、設施設備(如照明設備、解說設施、標示導覽設施等)、其他創意內容等	20%

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2 年 12 月 6 日審高市四字第 112005661 9 號函之 112 年(1 至 8 月)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貳 之一 (二)建議修正。